

甲方合同编号: YB120240030

乙方合同编号:

## 2024年福建省海洋浮标维护 保障基地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 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乙 方: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福州航标处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7日

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联系人：潘伟

联系电话：0591-87273679

传真：059187851135

电子邮箱：

乙方：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福州航标处

住所地：福州市台江区西洋路 60 号

联系人：陈烨敏

联系电话：13859082663

传真：0591-83377466

电子邮箱：294967204@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CZX2024188 的 2024 年福建省海洋浮标维护保障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成交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字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2024 年福 建省海洋 浮标维护 保障基地	1.00	145000.00	项	其他为列 明行业	否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 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145000.00）。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包含完成项目(含项目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保修费、税费、乙方利润等全部款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以及合同中可能出现的因素赔和变更产生的费用。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2024 年福建省海洋浮标维护保障基地项目

4.2 服务范围：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定的服务事项。

4.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服务完成时间：壹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项

5.2 服务内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执行。主要包括提供福建省海洋预报台浮标维修、存放及相关备品备件存储管理提供保障服务。浮标包括小浮标、大浮标以及航标等海基观测设备。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满足甲方要求，包括拥有开展浮标海上回收布放作业，维修保养的相关能力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2) 服务人员组成：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约定执行，满足服务要求。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按照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由此引起的纠纷或处罚，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为消除影响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5.4.3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详见磋商文件。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潘伟为联系人，联系方式13559150655，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 陈焯敏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859082663，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等要求开展本项目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或安排娱乐活动等。

8.8 其他属于乙方权利义务事项。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9.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0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伍佰元整（¥43500.00）。

9.2 合同签订半年后，提供设备存放情况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40% 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

9.3 服务期结束，经甲方确认（即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伍佰元整（¥43500.00）。

9.4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内部信息、技术信息、项目情况、资料及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

12.3 合作期间，乙方做好相关保密工作，确保甲方的相关信息不外泄。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工作数据等）。

12.4 乙方应严格管理参加项目或可能知悉相关信息的工作人员，保证其严格遵守保密条款。

12.5 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赔偿费给甲方。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赔偿费给甲方。

(3)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以逾期交付部分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达 30 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采购合同，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30% 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任一期未付款中扣除。乙方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2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于 15 日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

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7.5 本合同载明双方地址、联系电话均为本合同项下文件资料有效送达方式，并且适用于司法程序中(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相关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无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694355833D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账号：734 1010 1826 0023 0119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福州航标处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8858555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福州市台江支行

账号：1402 0221 0900 4401 464

签订地点：福州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